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王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